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公司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2016年长春市市管主干路维护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四标段投标，其中公司负责园林绿化、景观部分设计。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交易的关联方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邦园林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 688 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郑海龙

(二) 关联关系

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16 年长春市市管主干路维护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四标段投标，其中公司负责园林绿化、景观部分设计，由牵头人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园林绿化、景观部分设计费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牵头人先行支付给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288,000.00 元用于方案部分设计费。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的价格参照同等条件下市场价格而定，定价合理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通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形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有利于发挥各方专长，相互支持，以最大限度的提高中标几率。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服务无特殊性，且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